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24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宇志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128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月2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59,642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雖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。但因此項裁定屬非訟事件之性質，故法院僅係就形式要件為審查即可，至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有無或是否發生實體法上之效力有爭執時，即非本件程序所得審酌。又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。」、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、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」，民法第78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簽發票據屬單獨行為之性質，則若發票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其簽發之票據在形式上審查結果，不足以認定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

01 時，該發票行為自屬無效，而不發生簽發票據之效力，自亦
02 不得就其發票行為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而應由持票人另
03 行以訴訟方式處理。

04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甲○○係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於111年11月28
05 日簽發系爭本票時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且尚未結婚，乃屬
06 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惟系爭本票上僅有母親李玉嬋為共同發票
07 人，而無父親蘇德生之簽名或蓋章表明允許相對人甲○○簽
08 發系爭本票之意旨，是就本票上所載內容為形式審查，無從
09 認定蘇宇生簽發本票時係經其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。經本院
10 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
11 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3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
12 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蘇宇生
13 所為簽發系爭本票之行為應屬無效，自不發生簽發票據之效
14 力，從而，聲請人對其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即
15 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21 鳳山簡易庭

22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5 狀申請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